

武汉市洪山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洪结组〔2024〕1号

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4年洪山区结对帮扶 建始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4年洪山区结对帮扶建始县工作方案》已经区领导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洪山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5月24日



2024 年洪山区结对帮扶建始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区域协作结对帮扶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建始所需、洪山所能、优势互补、互惠共赢”以及“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主动帮扶、务求实效”的原则，动员全区各方面力量，持续深化“市级统筹、区级落实、国企担当、民企助推、社会协同”的“五层联动”帮扶工作格局，2024 年度全区安排财政性帮扶资金 1850 万元，协助引进社会投资，帮扶建始县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5 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产业合作

1. 协作共建产业园区。继续支持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协助招引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建始县投资。推进建始县康养民宿旅游产业的发展，引导辖区企业参与投资建始县生态康养产业和民宿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建始县搭建康养管理平台，开发“康养码”小程序。宣传推广建始“康养码”，助力建始县销售康养产品、开展康养活动。支持建始县辖区内相关房

地产开发企业参加湖北省住房博览会。支持建始县鸡爪槭、红花映山红、紫薇、树桩月季、红枫等特色苗木的采购，促进苗木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增收。（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创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关山街道、狮子山街道、梨园街道、张家湾街道、青菱街道）

2. 推动开展产销对接。搭建建始县农副产品、“金建始”优品供应和销售信息平台，支持建始县在辖区内开设农副产品直营店、旗舰店。支持组织开展建始县农副产品“五进”（进学校、进企业、进超市、进社区、进食堂）活动。组织引导我区各级工会系统、机关食堂、爱心企业、社会团体通过“832平台”、区消费帮扶电商平台开展消费助农活动，鼓励优先采购建始县特色农副产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经信和科创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局、洪山经开区管委会、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供销联社，各街道）

（二）推动文旅协作

3. 开展文旅交流合作。加大对建始旅游资源的宣传和营销，支持建始县在我区开展康养旅游宣传活动，与建始县内优质景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持续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产品，助力建始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文化交流合作，助力文创、文旅产业发

展。支持指导建始县举办第二届黄四姐文化旅游周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文旅局、洪山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道）

4. 丰富文旅互动形式。将建始县作为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建及干部职工节假日旅游、疗休养、工会活动的目的地。（责任单位：区委老干部局、区文旅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直相关单位，各街道）

（三）强化劳务协作

5. 推进就业创业帮扶。同建始县定期互通信息，按季度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 500 个，全年不低于 2000 个，帮助脱贫劳动力拓宽就业渠道。为建始籍务工人员提供维权服务，开设绿色就业通道。同建始县加强交流学习，强化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四）助力民生保障

6. 深化教育协作帮扶。巩固拓展两地学校结对共建成果，在现有 6 所学校结对帮扶的基础上，新增 30 所学校结对，组织开展“点单式”送教送培。接收建始县选派教师和校级干部到结对学校跟岗锻炼。发挥我区教研团队、名师带动作用，与建始县开展教科研交流合作。通过“互联网+教育”促进结对学校线上线下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教育局、相关学校）

7. 推进医疗协作帮扶。继续深化我区 6 家医疗机构与建始县 6 家医疗机构的结对帮扶，在等级医院评审、远程诊疗和远程

教育培训等方面加大交流合作力度。接收建始县选派医务人员赴我区跟岗学习，组织医疗技术人员到建始县交流。支持改善对口帮扶乡镇的医疗服务能力，捐赠频谱治疗仪 3 台、呼吸机 2 台、制氧机 2 台、频谱水疗仪 1 台。（责任单位：区卫健局、相关医疗机构）

8. 引导社会力量帮扶。持续支持洪山—东湖—建始经济统战交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引导我区从事新媒体行业的优秀企业到建始县指导服务中心提高视频拍摄和直播技术，引导爱心企业助力直播带货活动。支持建始县花坪镇黄鹤楼村养老综合体项目建设。邀请心理咨询专家通过线上方式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组织我区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到建始县开展捐资助学、志愿服务、关爱留守儿童等献爱心活动。组织武汉高校青年志愿者，利用假期时间到建始县开展“希望家园”等志愿服务。支持建始县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家风家教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经信和科创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供销联社，相关街道）

（五）支持乡村建设

9. 持续推进“帮县带村”。继续深化我区 9 个街道同建始县 7 个乡镇 9 个村（社区）的结对帮扶，持续开展“帮县带村”工作，推进“名誉村长”品牌建设，对接 9 名“名誉村长”到县到村开展社会帮扶，策划 1-2 次直播带货活动，落实“4+N”工作机制，发展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形成可推广的“洪山·建始”区域协作帮扶经验。加快推进结对帮扶村的村庄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创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

（六）强化资金项目支持

10. 推进资金项目落实。2024 年，我区安排结对帮扶项目财政性支持资金 1850 万元，并跟踪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支持建始县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优先购买建始县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投公司，相关街道）

（七）加强人才交流培养

11. 开展党政人才培育。继续选派洪山区干部到建始县挂职锻炼，同时做好接收建始县干部来我区挂职工作。支持建始县选派社区党组织书记 2 名到相应结对街道、社区跟班学习 1 个月。（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相关街道）

12. 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共建共享教育培训和现场教学基地。支持建始县组织 4 期不低于 200 人次的县乡村三级党政干部、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安排区委党校组织相关培训班、区内“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干部的红色教育实践活动到湖北店子坪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委党校，相关街道）

13. 开展创业人才培训。实施青年创业者等重点群体专项培

训，邀请优秀创业青年、创业企业家到建始县进行创业交流，与建始县青年创业者一对一结对进行创业指导。（责任单位：区经信和科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八）助力招商引资

14. 积极助力招商引资。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村办企业等到建始县参观、考察、调研、投资，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深化村企帮扶协作。组织一部分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到建始县参观考察调研，广泛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在捐资助学助困等方面给予资金和力量帮扶。（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创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局、洪山经开区管委会、区工商联，各街道）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年研究省内区域协作结对帮扶工作不少于2次。区各帮扶单位负责同志每年赴建始县开展帮扶协作工作不少于2次（其中1次为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机构改革后，涉及职能划转的工作事项，由职能划入的单位接替做好相关帮扶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区各帮扶单位要坚持“真情实感帮扶、真金白银投入、真抓实干落实”，根据年度帮扶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迅速细化帮扶工作措施，每月25号前以表格形式向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并每季度报送帮扶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邢中海、余晶；联系电话：87678310；电子

邮箱：814455685@qq.com）。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健全工作调度和督办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年度结对帮扶工作考核。

（三）强化项目管理。区各帮扶单位要加强帮扶项目跟踪问效，开展实地调研，助推项目进度，协助建始县及项目主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确保帮扶项目取得实效，发挥更大作用。

（四）全面宣传推介。加强舆论引导，对区域协作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宣传和推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区域协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1. 《2024 年省内区域协作协议书》条款内容（洪山区-建始县）

2. 2024 年洪山区·建始县对口帮扶工作需求清单
3. 洪山区帮扶建始县乡镇及村（社区）结对表
4. 洪山区帮扶建始县学校结对表
5. 洪山区帮扶建始县医疗机构结对表

附件 1

《2024 年省内区域协作协议书》条款内容

(洪山区-建始县)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洪山区履行好帮扶责任，建始县强化主体责任，双方共同研究推动工作。

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帮扶措施。

三、洪山区向建始县提供财政援助资金1850万元。

四、洪山区向建始县选派1名挂职干部、9名专业技术人员，建始县向洪山区选派1名挂职干部、21名专业技术人员。

五、转移建始县脱贫人口到洪山区就业，帮助脱贫人口10人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六、洪山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始县乡村振兴，积极引导企业到建始县开展产业合作，投资企业数、实际投资额、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和社会帮扶资金数逐年增长。

七、洪山区安排不少于9个街道与建始县的9个村（社区）开展结对帮扶，双方按照强弱帮带、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共同研究确定结对关系，并保持结对关系稳定。

八、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协议落实，年底接受考核。

附件 2

2024 年洪山区·建始县对口帮扶工作需求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洪山区 牵头单位	洪山区 责任单位	建始县 牵头单位	建始县 责任单位
1	产业发展	1. 继续支持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国投公司
		2. 协助招引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建始县投资。	区经信和 科创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狮子山街道	县科经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国投公司，各乡镇
		3. 推进建始县康养民宿旅游产业的发展，引导辖区企业参与投资建始县生态康养产业和民宿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建始县搭建康养管理平台，开发“康养码”小程序。宣传推广建始“康养码”，助力建始县销售康养产品、开展康养活动；支持建始县辖区内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加湖北省住房博览会。	区委统战部	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创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关山街道、梨园街道、张家湾街道、青菱街道	县委统战部	县文旅局、县住建局、花坪镇、高坪镇、龙坪乡、茅田乡
		4. 支持建始县鸡爪槭、红花映山红、紫薇、树桩月季、红枫等特色苗木的采购，促进苗木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增收。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	县园林局	县园林局
2	劳务协作	1. 定期互通信息，按季度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 500 个，全年不低于 2000 个，帮助脱贫劳动力拓宽就业渠道。	区人力资源局	区人力资源局	县人社局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 为建始籍务工人员提供维权服务，开设绿色就业通道。				
		3. 双方加强交流学习，强化业务指导。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洪山区 牵头单位	洪山区 责任单位	建始县 牵头单位	建始县 责任单位
3	人才培育	1. 支持建始县社区党组织书记 2 名到洪山区跟班学习 1 个月。	区委组织部	相关街道	县委组织部	相关乡镇
		2. 共建共享教育培训和现场教学基地。支持建始县组织 4 期不低于 200 人次的县乡村三级党政干部、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安排洪山区委党校组织相关培训班、区内“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干部的红色教育实践活动到湖北店子坪红色教育基地开展。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委党校，相关街道		县直相关单位、相关乡镇
		3. 实施青年创业者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邀请优秀创业青年、创业企业家到建始县进行创业交流，与建始县青年创业者一对一结对进行创业指导。	团区委	区经信和科创局、区人力资源局	团县委	县科经局、县人社局
		4. 选派教育系统优秀校长、优秀教师约 100 人，赴洪山区跟岗培训 1 周；邀请洪山区义教段教学专家赴建始开展各学科教师培训和送教活动。	区教育局	相关学校	县教育局	相关学校
4	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两地学校结对共建成果，在现有 6 所学校结对帮扶的基础上，新增 30 所学校结对，通过“互联网+教育”促进结对学校线上线下资源共享。	区教育局	相关学校	县教育局	相关学校
		2. 支持改善对口帮扶乡镇的医疗服务能力，捐赠频谱治疗仪 3 台、呼吸机 2 台、制氧机 2 台、频谱水疗仪 1 台；组织医疗技术人员到建始县交流。	区卫健局	相关医疗机构	县卫健局	相关卫生院
		3. 邀请心理咨询专家通过线上方式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组织洪山区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到建始县开展捐资助学、志愿服务、关爱留守儿童等献爱心活动；组织武汉高校青年志愿者，利用假期时间到建始县开展“希望家园”等志愿服务。	团区委	区经信和科创局、区工商联，相关街道	团县委	县科经局、县工商联，相关乡镇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洪山区 牵头单位	洪山区 责任单位	建始县 牵头单位	建始县 责任单位
4	民生保障	4. 支持建始县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家风家教等系列活动（含困境妇女儿童关心慰问）。	区妇联	团区委、相关街道	县妇联	团县委、相关乡镇
		5. 支持花坪镇黄鹤村养老综合体项目建设。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县民政局	花坪镇
		6. 持续支持洪山—东湖—建始经济统战交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引导洪山区从事新媒体行业的优秀企业到建始县指导服务中心提高视频拍摄和直播技术，引导爱心企业助力直播带货活动。	区委统战部	区工商联、区供销社	县委统战部	县工商联、县供销社
5	重点乡村	1. 继续深化洪山区 9 个街道同建始县 7 个乡镇 9 个村（社区）的结对帮扶，持续开展“帮县带村”工作，推进“名誉村长”品牌建设，对接 9 名“名誉村长”到县到村开展社会帮扶，策划 1-2 次直播带货活动，落实“4+N”工作机制，发展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形成可推广的“洪山·建始”区域协作帮扶经验。	区乡村振兴局	区融媒体中心、区经信和科创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各街道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经局、县供销社、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2. 加快推进结对帮扶村的村庄规划建设。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乡镇
6	消费帮扶	1. 搭建建始县农副产品和“金建始”优品供应和销售信息平台，支持建始县在辖区内开设农副产品直营店 2 家、旗舰店 3 家。	区国资局	区国资局	县供销社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各乡镇
		2. 支持组织开展建始县农副产品进学校活动。	区教育局	区国资局		
		3. 支持组织开展建始县农副产品进企业活动。	区经信和科创局	区发改局、区国资局、洪山经开区管委会、区工商联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洪山区 牵头单位	洪山区 责任单位	建始县 牵头单位	建始县 责任单位
6	消费帮扶	4. 支持组织开展建始县农副产品进超市活动。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	县供销社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各乡镇
		5. 支持组织开展建始县农副产品进社区活动。	区乡村振兴局	区国资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道		
		6. 支持组织开展建始县农副产品进食堂活动。	区乡村振兴局	区国资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7. 进一步支持线上产销对接活动，加大建始县农副产品“832 平台”供应商在汉的推介销售力度。	区国资局	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8. 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加大洪山区预算单位食堂、工会福利等在“832 平台”采购建始县农副产品力度。	区财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总工会		
7	文旅协作	1. 加大对建始旅游资源的宣传和营销，支持建始县在洪山区开展康养旅游宣传活动，与建始县内优质景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持续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产品，助力建始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文化交流合作，助力文创产业发展。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文旅局、洪山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道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战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各乡镇
		2. 把建始县作为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节假日旅游、疗休养、工会活动目的地。	区总工会	区委老干部局、区文旅局、区直相关单位，各街道	县总工会	县委组织部、县文旅局，各乡镇
		3. 把建始县作为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建活动目的地。	团区委	各街道	团县委	各乡镇
		4. 促进两地开展文化交流合作，助力文旅产业发展。	区文旅局	各街道	县文旅局	各乡镇
		5. 支持指导建始县举办第二届黄四姐文化旅游周活动并邀请相关领导亲临活动现场。	区文旅局	相关街道	县文旅局	相关乡镇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洪山区 牵头单位	洪山区 责任单位	建始县 牵头单位	建始县 责任单位
8	招商引资	1. 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村办企业等到建始县参观、考察、调研、投资，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深化村企帮扶协作。	区工商联	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创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局、洪山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道	县工商联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国资局、县工商联、县科经局
		2. 组织一部分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到建始县参观考察调研，广泛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在捐资助学助困等方面给予资金和力量帮扶。	区委统战部	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创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洪山经开区管委会、区工商联，各街道	县委统战部	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科经局、县教育局，各乡镇
9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	支持建始县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优先购买建始县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投公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附件 3

洪山区帮扶建始县乡镇及村（社区）结对表

序号	洪山区	建始县	
1	珞南街道	业州镇	客坊村
2	关山街道	茅田乡	小茅田村
3	狮子山街道	长梁镇	铜锣村
4	洪山街道		白云村
5	梨园街道	龙坪乡	黄金淌村
6	张家湾街道	高坪镇	石门村
7	青菱街道		石垭子社区
8	和平街道	红岩寺镇	老板厂村
9	卓刀泉街道	官店镇	雷家村

附件 4

洪山区帮扶建始县学校结对表

序号	洪山区	建始县
1	洪山区第一幼儿园	建始县高坪镇中心幼儿园
2	湖北工业大学幼儿园康悦园	建始县红岩寺镇中心幼儿园
3	洪山区实验幼儿园	茅田乡中心幼儿园
4	洪山区武南幼儿园童心园	建始县三里乡中心幼儿园
5	洪山区武珞路小学	建始县红岩寺镇民族小学
6	华师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建始县高坪镇高坪小学
7	洪山区永安小学	建始县高坪镇汇富民族希望小学
8	洪山区第十小学	建始县高坪镇明德小学
9	洪山区第十二小学	建始县官店镇民族小学
10	洪山区鲁巷实验小学建和分校	建始县茅田乡三岔沟小学
11	洪山区广埠屯实验小学	建始县三里蟠龙民族小学
12	洪山区广埠屯小学和平分校	建始县三里乡槐坦中心小学
13	洪山区第二小学	龙坪乡龙坪民族小学
14	洪山区第一小学	龙坪乡申西坪中心小学
15	洪山区第一小学书城路分校	龙坪乡楂树坪中心小学
16	武汉市洪山实验小学	茅田乡封竹小学
17	洪山区第五小学	茅田乡茅田小学
18	洪山区武珞路小学爱家分校	茅田乡太和小学
19	洪山区卓刀泉小学	业州镇第二小学

序号	洪山区	建始县
20	洪山区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	业州镇第三小学
21	洪山区实验外国语小学	业州镇第一小学
22	武汉市鲁巷实验小学	长梁镇桂花小学
23	武汉市洪山高级中学	建始县第一中学
24	武汉市长虹中学	建始县民族高级中学
25	武汉市洪山中学	官店民族初级中学
26	武汉市鲁巷中学	建始县高坪镇高坪初级中学
27	武汉市双湖中学	建始县高坪镇望坪初级中学
28	武汉市书城路中学	建始县官店镇初级中学
29	武汉市育英中学	建始县花坪民族初级中学
30	武汉市卓刀泉中学张家湾分校	建始县三里民族初级中学
31	武汉市卓刀泉中学	景阳镇清江初级中学
32	武汉市英格中学	龙坪乡龙潭坪初级中学
33	武汉市洪山实验中学	茅田民族初级中学
34	武汉市旭光学校	业州镇大堰中学
35	武汉市板桥中学	业州镇七里坪中学
36	武汉市和平中学	建始县红岩寺镇中学

附件 5

洪山区帮扶建始县医疗机构结对表

序号	洪山区	建始县
1	洪山区疾控中心	建始县疾控中心
2	洪山区妇幼保健院	建始县妇幼保健院
3	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业州镇卫生院
4	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梁镇中心卫生院
5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里乡卫生院
6	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坪镇中心卫生院